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李俊逸
電話：(06)6357716#217
傳真：(06)6370452
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39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配合回收驗章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克屑洗髮精2%W/W（克多可那挫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216號）」等10件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之藥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13日新北衛食字第1071540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克屑洗髮精2%W/W（克多可那挫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8216號）」等10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8月6日衛授食字第1070027266號公告註銷，爰起動第三級回收，註銷許可證共10件臚列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8216號品名「克屑洗髮精2%W/W（克多可那挫）」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42228號品名「"明華"安冒克錠」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4033號品名「咳服舒林止咳糖漿"明華"」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4237號品名「咳服舒鎮咳糖漿"明華"」
- (五)內衛藥製字第009884號品名「克羅敏糖漿」
- (六)內衛藥製字第011147號品名「佳樂美擦劑」
- (七)內衛藥製字第011175號品名「安敏咳服舒林糖漿」
- (八)內衛藥製字第011724號品名「咳服舒林可待因糖漿」

107.8.16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辦
存查	擬辦
線	簽名
PO	
網	
↓	
林	
林	
林	

(九)內衛藥製字第012098號品名「明樂止咳糖漿」

(十)內衛成製字第001283號品名「咳服舒林糖漿」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規定，配合廠商辦理旨揭藥品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